

公司代码：601038

公司简称：一拖股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74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3,645,2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2,187.50万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5年9月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90.23万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9,877.73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一拖股份	601038	/
H股	联交所	第一拖拉机股份	003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斌	黄雅婷	张爽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衡怡大厦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电话	(86 379)64967038	(852) 21865777	(86 379)64967038
电子信箱	mssc0038@ytogroup.com	mssc0038@ytogroup.com	kicyzhang@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服务商，致力于做强做优农机产业链，积极探索智能农机技术与智慧农业技术融合发展路径，助力客户实现“增产、减损、降本、增效”。

公司聚焦大中型拖拉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快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持续完善智能驾舱、导航系统、全自动地头管理、精准作业、全维度作业监控与数据采集等智能功能，形成了系列化智能拖拉机核心产品矩阵，着力为用户提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农机成套解决方案，构筑了产业链竞争优势。

依托智能农机装备，公司正加快向智慧农业服务领域延伸，积极探索与智慧农业合作伙伴的协同，围绕农情信息综合监测系统、智慧农业管理平台、精准作业系统等方向，着力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深度融合，加速构建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高效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 拖拉机产品

公司拥有丰富的大中型轮式与履带式拖拉机产品组合，功率覆盖 25-450 马力，可广泛适应水田、旱田、林果、丘陵山地等多种作业场景和复杂地形，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多样化需求。公司拖拉机产品具备国内领先的底盘控制技术，涵盖机械换挡、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技术路线，引领我国农机行业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产品技术发展；具备先进的新能源混合动力产品技术，融合传统燃油动力与电力驱动的优势，传动效率高、能源消耗少，为农业生产带来全新解决方案；产品可配备基于高精度导航系统的智能驾驶技术，能够实现远程自动操作。

(2) 柴油机及新型动力总成

公司坚持研发制造高性能非道路专用柴油机产品，排量从 1.3L 到 12L，功率覆盖 10kW 到 450kW，产品以拖拉机、收获机械等农业机械配套为主，也可为工程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提供配套。通过与主机产品的高效匹配，在多场景、重负荷和高强度作业中展现出“质量稳、动力强、耐用性好”的卓越性能。为适应未来越来越严格的碳排放要求，公司致力于混合动力专用高效发动机研制，加快推进混合动力总成产业化。

(3) 核心零部件产品

公司拥有完备的核心零部件自研自制能力，主要包括为农业机械产品配套的铸锻件、齿轮传动零部件、非道路车桥、变速箱、驾驶室/覆盖件等，与动力部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农机产业体系。通过持续不断的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智能制造能力提升，能够充分保障公司主机产品转型升级与卓越的主机产品品质。

2.2 主要运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协同的研发模式，以国家级创新平台为支撑，构建自主可控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高端智能、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形成从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到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创新能力，引领我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

自主创新方面，公司采用规范的研发流程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分为战略规划类和市场需求类。战略规划类产品技术研发由本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系统攻关动力换挡、无级变速、新能源、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子公司、专业厂侧重市场需求型产品研发，在成熟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完善、迭代，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差异化需求。

开放协同方面，公司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积极拓展国内外研发资源，在国内市场，公司与高等院校以及业内先进企业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和整合行业前沿资源，加速推动产品技术水平提升，加快产品从研发到市场化的熟化进程。在国际层面，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技术团队合作，推进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工作，融入并对接国际农机市场的标准与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实施“战略集采+灵活分采”的采购体系。针对大宗通用物料，实施集采、集购，发挥规模效应；对差异化需求，授权各经营单元自主采购，兼顾效率与灵活性。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从准入评审、合作评价到优化退出实现闭环管控，坚持公开透明、集体决策，确保合作方依法合规、资质完备。成本控制上，公司搭建市场信息研判平台，通过波段采购、锁价建储等策略平抑价格波动；同步推进设计端降本，运用价值工程、规格整合等手段优化采购总成本。公司严守合规底线，与供应商签署廉洁及质量保证协议，推行准时化付款；并着力提升供应链韧性，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采购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构建安全、绿色、高效的供应链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轮式拖拉机柔性装配线智能制造能力和核心零部件制造体系，生产能力涵盖铸造、锻造、冲压、焊接、涂装、零部件加工、热处理、整机总装等产品生产全过程。公司拥有十余条自动化装配线、百余条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的加工线，近千台数控加工设备，通过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数字化生产过程，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

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订单式生产+市场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从战略层到执行层的精益生产组织，不断完善“产、供、销、存”协同机制，并借助月度产销平衡实现淡旺季均衡生产。为快速响应市场，公司建立产销信息日常沟通与全过程履约管理，通过提前筹划主机与零部件储备以满足春耕等季节性需求，并依托主机准时化生产与物流拉动内外部供应链高效协同，确保订单收集、排产、装配入库到物流发运的无缝衔接，从而在保证交期与品质稳定的同时，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敏捷响应。

（4）销售模式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现已形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亚、拉美、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等海外区域的营销网络。动力机械及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主机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以直销模式为主，依托产品技术优势、质量稳定性及高效的供应链响应能力，与下游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推行主机销售、服务保障、备配件供应一体化建设，提升经销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快速、更全面的技术支持与售后保障。

国内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采用现款现货与信用销售并行的销售政策。针对长期稳定合作、资信状况优良的优质经销商，公司授予相应信用额度，并通过年度动态评价与调整机制，结合合作履约情况、财务状况等关键维度持续优化信用支持方案，切实保障合作双方权益。为进一步赋能

经销商渠道拓展与最终用户采购需求，公司构建了多元化金融支持体系，并积极联动社会各类优质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服务产品，为经销商及最终用户提供更丰富、更便捷的金融支持选项，助力渠道生态与终端市场共同成长。

海外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出口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在主要目标市场建立相应的经销商体系与售后服务网络，可为境外用户提供全流程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预收货款及部分信用销售相结合的政策，通过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对信誉度较好的海外经销商授予差异化信用额度，采用“预收定金+尾款”的结算方式，并对应收款项投保信用保险以降低赊销信用风险。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097,537,416.28	14,691,335,709.97	2.76	13,817,261,97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0,705,431.31	7,255,707,334.12	5.58	6,691,690,666.55
营业收入	10,822,591,178.94	11,904,370,911.94	-9.09	11,528,160,755.86
利润总额	936,281,993.22	1,051,777,667.34	-10.98	1,003,085,97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953,460.29	922,023,211.45	-11.94	997,022,6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674,534.36	866,877,080.36	-18.37	925,885,1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18,981.93	1,216,115,552.21	-24.70	1,056,261,60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3.22	减少2.36个百分点	1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6	0.8206	-11.94	0.8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26	0.8206	-11.94	0.88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56,516,000.85	2,371,132,408.68	2,774,856,418.56	1,120,086,35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	529,498,722.85	239,536,718.76	225,151,227.06	-182,233,208.38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078,324.44	164,603,729.29	218,395,940.65	-202,403,46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49,151.46	309,907,539.80	693,894,105.70	-175,131,815.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91 户，其中：A 股 30,216 户，H 股 27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00 户，其中：A 股 29,328 户，H 股 272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0	548,485,853	48.81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	475,590	389,508,899	34.66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657,518	4,606,103	0.41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2,650	3,032,650	0.27	0	未知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2,025,793	0.18	0	未知	/	其他
焦延峰	1,636,200	1,815,300	0.16	0	未知	/	境内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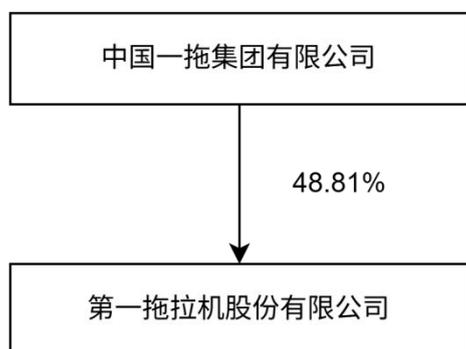
							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900	1,423,900	0.13	0	未知	/	其他
张珩	1,357,400	1,357,400	0.12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311,217	1,337,707	0.12	0	未知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700	1,271,737	0.11	0	未知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乃代表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交易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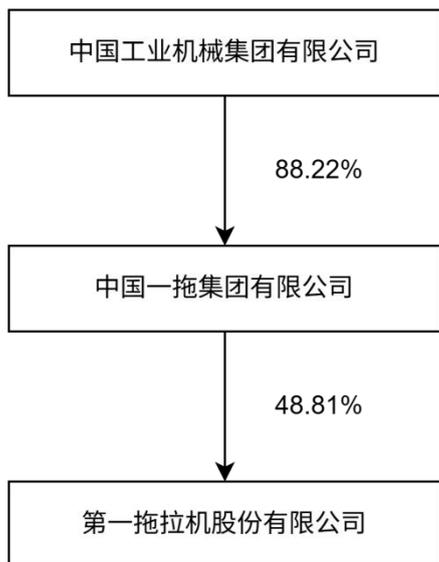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